

证券代码：831052

证券简称：金开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已结案诉讼案件情况的说明公告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高茂林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茂林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2018）浙 0108 民初 1701 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出借 2000 万元人民币给被告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 3%/月，借款期限为 30 日，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被告逾期还款的，需按欠款本息的 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7 年 9 月 12 日，原告依约履行出借 2000 万元款项的义务，被告依约履行归还义务 1501 万元本金，但截至上诉日起尚欠借款本金 499 万元及利息 18.97 万元。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499 万元、利息 18.97 万元（利息按 3%/月的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后仍以 3%/月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付清之日止）、违约

金 49.9 万元（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按欠款本息的 10% 计算），上述金额总计为 567.87 万元人民币。

上诉纠纷案经过法院调解、审判，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司法扣划 3493109 元的方式执行完毕，结案案号为（2018）浙 0108 执 1811 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

（二）深圳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边锡明

2、（被告/被上诉人一）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伟

（被告/被上诉人二）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2018）粤 0304 民初 31667 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被告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同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为该借款协议的担保人。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调解，原告与被告双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7 月 24 日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0 元，分二期偿还，第一期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归还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5000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止，利率按 2%/月计算，利息共计 206600 元；第二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以 4000000 元本金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利率按 2%/月计算，利息共计 53300 元。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向原告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暂计利息和暂计综合费率共 9 万元（欠费期限 6.10-6.28 共 18 日，月息 2%，综合费率 1%每月，被告已支付至 6 月 9 日，自 6 月 10 日起欠息 6 万，欠综合管理费 3 万，息费应计算至被告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上诉纠纷案经过法院调解、审判，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司法扣划 5495564.8 元的方式执行完毕，案号为（2018）粤 0304 执 40704 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因公司为该笔借款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对该笔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追认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9-015）。

（三）深圳市雷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雷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蕾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2017）粤 0305 民初 18989 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资金人民币 65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被告为本次借款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30 万元；若被告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不能归还借款，超过的期间，被告除需按月利息 2% 支付利息外，还需每天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原告与被告签署借款合同后，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被告支付了出借资金人民币 650 万元；但被告截至本案起诉之日，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偿还借款等付款义务。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50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30 万元；3、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每月 2% 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清欠款为止（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人民币 2205666.67 元），同时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人民币 3308500 元）；上述利息和违约金暂定合计人民币 5514166.67 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13314166.67 元。

上诉纠纷案经过法院调解、审判，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司法扣划 10606192.56 元的方式执行完毕，案号为（2018）粤 0305 执 6644 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

（四）高红晓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红晓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2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2017）粤0306民初5295号、5296号、5303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9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从原告借款100万元、80万元、156万元用于资金周转。

原告于合同签订当日履行了款项出借义务，但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均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偿还借款等付款义务。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56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1日为15.6万元，从2017年2月2日开始按月息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20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为24万元，从2017年2月16日开始利息按月息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3、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借款66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3日为10.56万元，从2017年2月3日起以人民币66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该款项于2017年3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4、被告确认尚欠原告为追索欠款支付的律师等费用。

上诉纠纷案经过法院调解、审判，并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司法扣划5945500元的方式执行完毕，案号为（2018）粤0306执2758号、（2018）粤0306执2757号、（2018）粤0306执2756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

(五) 深圳市海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1、（原告/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海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前进

2、（被告/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仲裁委员会

受理案号：（2018）深仲受字第939号、1057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2018）深仲受字第939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7年4月27日签订《洁净室空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合同一”），约定：被申请人将前海沃顿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约定工程价款为1398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增加工程量，共计增加工程款690000元。

2017年5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前海沃顿办公室精装修弱电工程继续签订《洁净室空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合同二”），约定工程价款为328000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增加工程量，共计增加工程款24000元。

前海沃顿办公室精装修工程及弱电工程竣工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确定前海沃顿办公室装修工程总价为2432000元。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共计支付申请人工程款1597800元，尚欠申请人834200元工程款。

（2）（2018）深仲受字第1057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新生命医美中心装饰

装修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约定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680000 元。2017 年 7 月 14 日，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了 20%预付款即人民币 136000 元。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已经完成大部分工程施工。2018 年 1 月 15 日，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最终以人民币 330000 元的价格结算工程款。除去已支付的部分，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 194000 元。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34200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2096 元（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利息实际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94000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2813 元（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利息实际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上诉纠纷案经过深圳仲裁委员会调解、裁决，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司法扣划 874657.21 元和 214368.48 元的方式执行完毕，结案案号为（2018）粤 03 执 2421 号、2422 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

（六）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原

2、（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伟

3、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号：（2018）粤0306民初6601号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为被告提供清洗服务，被告将连体服、静电鞋交由原告清洗。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上拖欠原告清洗款项74405.64元。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清洗款项74405.64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4261.58元（以本金74405.64元从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的1.5倍计算，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支付全部款项之日止）；以上金额共计78667.22元（其中逾期付款信息为暂计金额）；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纠纷案经过法院调解，并已支付相应款项后予以结案，结案案号为（2018）粤0306执8606号。因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公告相关案件情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除第（六）项外，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融资手段，消除上述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均已结案，除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案件赔付及诉讼费用增加了公司费用成本外，对公司财务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上述案件除第（六）项是由公司非募集自有资金还款以外，其他案件以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方式偿还，关于募集资金扣划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月

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划扣及追认公司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